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说明。委员会核准了该报告，并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所述措施予以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
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重发。

14-66447 * (C) 050115 050115



请回收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加里·昆兰(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智利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67(1999) 号决议中实施有限的空中和金融封锁，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向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和训练。第 1333(2000) 号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对该制度作了修改，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项有针对性的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予以豁免。2011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将制裁制度分成两部分，从而设立了一个制裁基地组织的委员会，以及制裁塔利班的另一个委员会。第 1989(2011) 号决议及随后的第 2083(2012) 号和第 2161(2014) 号决议对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和团体实施制裁措施。
4. 安全理事会于 6 月 17 日通过的第 2161(2014) 号决议将监察员办公室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该决议通过时在监察组工作的 8 个人在 2014 年全年继续工作(见 [S/2011/789](#)、[S/2013/33](#)、[S/2013/532](#)、[S/2013/676](#) 和 [S/2014/210](#))。
5. 关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前一次年度报告([S/2013/792](#))。

三. 委员会活动概况

6. 委员会举行了 12 次非正式磋商会议，日期分别为 1 月 27 日、2 月 11 日和 25 日、4 月 21 日、5 月 22 日、6 月 24 日、8 月 12 日和 26 日、10 月 9 日和 31 日、11 月 11 日以及 12 月 16 日，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
7. 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了监测组的三份书面报告：第十五次报告(1 月 27 日和 2 月 11 日)、第十六次报告(10 月 9 日)以及依照第 2170(2014)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的报告(11

月 11 日)。在委员会 5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监测组协调员口头介绍了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在 11 月 11 日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协调员根据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3 段作出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初步口头最新报告。

8.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了 8 份关于除名申请的综合报告,并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了所有这些报告。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审查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三年或三年以上未经审查的姓名、监测组关于旅行的报告以及据称违反制裁措施的情况。

9. 主席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5 月 28 日,主席根据第 2083(2014)号决议第 59 段发表了一次讲话,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说明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加强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方式。11 月 19 日,主席在安理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公开辩论中发言,介绍监测组根据第 2170(2014)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在这次辩论中,主席还根据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6 段通报最新情况,说明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胜利阵线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10. 6 月 11 日,主席参加了在大会根据其第 66/282 号决议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期间举行的一次公开情况介绍会。

11. 委员会还参加了关于也门问题的联合磋商。6 月 24 日,委员会会见了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及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监测组和也门问题专家小组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在也门的存在对和平过渡构成重大挑战,并强调必须为也门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有针对性的国际支助。

12. 委员会向 63 个会员国发出 182 封信函,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 1 封信函,这些信函提及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向监察员发出 24 封信函,并向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出 24 封信函,这些信函涉及除名请求。

四. 豁免

13. 依照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资产冻结(基本或非常费用)规定可准予豁免。如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b)所述,有三种豁免旅行禁令的情况:一国本国国民入境或离境,在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下,或在委员会逐案确定入境或过境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依照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62 段,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也可接收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提交或代表其提交的豁免请求。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没有规定任何豁免武器禁运的情况。

14. 委员会铭记安全理事会规定资产冻结可豁免，包括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豁免，继续审议按照安理会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a)和(b)提交的这种豁免通知和请求。委员会收到一份根据第 1 段(a)提交的通知，但没有就其做出不利的决定。委员会还核准了一项根据第 1 段(b)确定的支付特别费用所必需的资金豁免资产冻结的请求。

15. 委员会收到一项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b)提出的豁免旅行禁令的请求。委员会没有同意这一请求，因为该请求不是及时收到的。根据《委员会开展工作准则》第 12 条(f)，此类请求必须在拟议旅行日期之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收到。

五. 制裁名单

16.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2 至 4 段规定了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列名标准，这些标准是“与基地组织有关联”。

17. 在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下有 231 名个人和 70 个实体被列入名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6 名个人和 7 个实体被列入名单，有 11 名个人和 3 个实体被除名，其中 5 名个人和 3 个实体是在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申请之后被除名的。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列名请求，以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和监察员均可接收除名请求。

六. 监察员

18. 监察员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了 8 份综合报告。委员会在 10 起案件中作出了决定，使 5 名个人和 3 个实体被除名。在 2 起案件中除名申请被拒绝。4 起案件处于由委员会作出决定的阶段。

七.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19. 1 月 14 日，依照第 2083(2012)号决议附件一(f)段，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截至 12 月的预定工作方案，供其参考。

20. 2013 年 12 月 26 日，依照第 2083(2012)号决议附件一(a)段，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十五次报告，该报告于 1 月 22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2014/41)印发。该报告包括两项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委员会关于这些建议的立场载于一份立场文件(S/2014/620)。

21. 9 月 29 日，依照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一(a)段，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十六次报告，该报告于 10 月 27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2014/770)印发。这份报告包括三项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仍在审议这些建议。

22. 11月3日，依照第2170(2014)号决议第22段，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胜利阵线的报告，该报告于11月13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2014/815)印发。该报告包括十项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委员会仍在审议这些建议。

23. 监测组访问了一些会员国，以便与政府官员、国家专家和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者构成的威胁。监测组还讨论了各国为执行第2083(2012)号和第2161(2014)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监测组访问了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埃及、德国、加纳、希腊、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监测组两次前往比利时，一次是为了参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专题讨论会，一次是为了会见世界海关组织代表；还前往法国参加金融行动任务组举办的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专家会议并参加任务组第三次全体会议。

八. 秘书处的行政支助和实务支助

24.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支助和实务支助，包括在委员会访问奥地利、新加坡、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期间为其提供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了支助，促进其了解制裁制度，并推动其执行制裁措施。

25. 该司还按照委员会准则管理委员会网站，包括更新制裁名单。2014年，依照第2083(2012)号和第2161(2014)号决议，并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家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该司对安理会所有制裁名单的格式进行了标准化，并制定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其中包括列入安理会制裁委员会所有制裁名单的姓名。此外，该司还制作和维护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以促进有效执行制裁措施。

26. 该司努力为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征聘合格专家，作为此项努力的一部分，和每年一样，12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该司专家名册。在收到提名后，该司将评估所提名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其名册，以供有关专家小组今后考虑。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合作制订的这一名册利用多种技术平台，参照现有专家职位的职权范围对候选人进行筛选，并管理候选人简介，以考虑由其担任专家小组的现有和今后的职位。名册旨在确保各制裁委员会有机会利用广泛的合格候选人后备库，同时适当注意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受邀加入名册并不能保证实际被选用或考虑填补现有职位。

27. 2014年，该司继续为监测组提供行政支助和实务支助，为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协助编写监测组的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报告以及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胜利阵线的报告。

28. 为了促进不同小组之间加强合作，该司于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二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所有 11 个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的成员参加了这次活动。讲习班的重点是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此外，该司建立了一个网上合作平台，使每个专家小组得以稳妥地管理自己内部的信息，并促进武器、金融、航空、海关和运输领域小组在工作层面上进行沟通。
